

我乡我土

记忆中的地坑院

□ 贾海修

我生活过的地坑院是鲜见砖瓦的，它们大多是土坑土崖土坡土窑。

我家住在偃师牙庄邱岭的深沟中，背坡面沟，祖辈挖了四个院子二十孔窑洞。从老爷起，有四辈六十余人生活在这里。在牙庄村地势最低的太师椅样的坑院，有两个院子，是老爷留给两个儿子的。大儿子也就是我的爷爷，院子最大，有九孔窑洞和三间大瓦房，住了他的六儿一女、六个儿媳和二十六个孙子孙女。除了这个太师椅院，爷爷还置办了两个院子，在太师椅左右扶手、老院子东西两侧的半山腰处，各有窑洞两孔和四孔。拢共十八孔(间)窑洞和大瓦房，在爷爷去世后平均分给了他的六个儿子，由二舅爷和姑父主持，采用的方法是抓阄，因此，分家过程几乎没有争执。

我见过打窑洞，是在我上小学一年级的事情，那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的事情。在爷爷的领导下，他的六个儿子齐心协力来打，场地就是位于半山腰的西边院子。它原来只有一孔窑洞，这孔窑洞很深，分内外两间，中间是挖窑洞预留的过门，门隔墙有两尺来厚。里面有土炕，外间是个大碾盘，石头磨盘，石头碾子，我见过姑娘们在这儿碾过谷子和玉米，谷子碾过就是小

米，玉米碾过就是玉米面。后来，五叔在这孔窑里养兔子，兔子围着墙根儿打了很多洞，地面也被兔子刨得坑坑洼洼。这个院子后来分给三叔，这孔窑内间就成了三叔三婶的卧室，外间则成了客厅。碾盘拆了，磨盘和碾子都放到了外面。碾盘的正下方，也是外间地面正中，三叔挖了个坑，把一只白公鸡杀后埋了进去，还放了鞭炮。这种性祭，到现在我也不明白缘由。

三叔住进去前，窑洞已由一孔变为四孔，是爷爷组织六位伯伯带领我的两个堂兄打成的。他们一锨头一锨头从崖下挖出洞窟，又一铁锹一铁锹把土装到架子上，再一架子车一架子车推到院子里堆放起来。他们不但凿出了三个宽敞的窑窟，这些窑窟的墙面拱面，还全部用白灰黄土麦秸做成的泥巴抹平，成了光洁洁白的崭新窑洞。不仅如此，他们还把窑前的一座小山丘挖空，建成了一孔砖窑，把院子里堆积如山的黄土打成泥坯，烧制成青砖青瓦。他们又用这些砖瓦，将这四孔窑洞门头和窗户全部改成砖砌，还在老院中用砖瓦拱圈了一孔窑洞，新盖了一间大瓦房。窑洞用青砖砌墙和垒圈，还安装了木框玻璃窗和木门，窑内透亮的光景，是从伯伯辈才有的。

地坑院也叫天井院，我生活过的名副其实的地坑

院，是我的大舅爷和二舅爷家。他俩在巩县(今巩义)张岭村，从地表挖至地下六七米，挖成两个地坑院，加上窑坡，每个院子都是十二孔窑洞，全部是土崖土窑土门头。小时候随祖母和父亲去舅爷家走亲戚，他们家待客就是在这地坑院的窑洞中摆上八仙桌，吃的是三八场儿(八碟八盘八碗，水席的一种)。二舅爷是铁匠，从地面通过窑坡下到院子里，右手第一间就是他的铁匠铺，里面有土坯垒的灶台，有放在木桩上的铁砧子，几柄铁锤火钳靠墙放着，炭块炉渣就堆在角落。后来姑母嫁到了偃师牛庄，公婆家后院有一个地坑院，相对小些，有七孔窑洞，崖面用砖砌成，窑拱是青砖圈就。放假了，我们帮姑母家带我那侄表弟表妹时，就是在这地坑院窑洞里做饭吃饭。这几年，陕州地坑院成了有名的景观，大都是后来整修的，它原来的样子远不如我生活过的。

无论地坑院和窑洞原来是什么样子，现在住不住人，都已经不重要了，但地坑院和窑洞在历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它是中华民族绵延生息、文明传承延续的不可磨灭的见证。我住过的和我们现在看到的地坑院，是几孔窑洞所在，但它更是我们民族的厚重记忆和情感寄托，是融化在我们血脉中的浓重的文化符号。



邂逅「金色浪漫」

贾海修 摄

生活随笔

天天吃饺子

□ 陈俊峰

最近，我家天天吃饺子。我呢，是顿顿吃饺子。

新学期一开学，妻子已经做足了准备，包各种馅儿的饺子冻在冰箱里。妻子有三个早读，需要五点四十去上班。我和儿子就下饺子吃。她还有两个晚自习，九点二十才能回家，我们还下饺子吃。

吃饺子的好处太多了。数量好控制，吃几个下几个，不至于不够或吃撑着。做饭也变得非常简单，水烧开，饺子丢进去，勺子推起来，煮三五分钟即可。吃过饭，碗筷简单冲洗就好，不油腻。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妻子周末忙碌碌的结果，她把最麻烦的已经做完，让我们吃现成的。剁肉、盘馅儿、包饺子，周末只要得闲就干，囤够我俩吃的。

可是，儿子还是吃烦了。为了让饺子丰富一些，妻子包了四种馅儿——香菇大肉、花菜大肉、韭菜大肉、白菜大肉。我吃，那就随便下；儿子吃，只吃韭菜大肉，因为他把其他三种馅儿已经吃烦了，妻子就把韭菜大肉馅儿的包得最多。早上七点，热腾腾的饺子端上来，儿子拿筷子把饺子翻个盖儿，面露愁容地说道：“哎！又是饺子！”

我答道：“这哪是饺子？这是满满的母爱，我们吃的不是饺子，是幸福生活！”

“明早咱不吃饺子吧？除了饺子，吃啥都行！”

“儿子！除了饺子，爸爸啥都不会做！”

儿子是乖巧的，虽然极不情愿，但还是皱着眉头吃完了。但他有策略。他对妻子说：“妈，包饺子多麻烦！以后不包饺子吧！”

“不包饺子，你俩吃啥？”

“外面吃！”

“外面的不干净！”

“还不如直接吃捞面！内容都是面、肉、菜。”

“那能一样，这个好吃！”

我试图理解儿子，不把我的认知强加给儿子。可是，他面对饺子那一声叹息让我难以理解。饺子能吃得腻烦？饺子能难以以下咽？过去，饺子是和春节一起的。不到春节，想吃饺子，比登天还难。在我儿时的记忆里，饺子就该是萝卜大肉馅儿。现在什么都包进饺子里，开发上百种肯定没问题，这东西能吃烦？那刚出锅的饺子，捏一个摺进嘴里，一边吞吐热气，一边咀嚼，龇牙咧嘴的，那么香，那么烫，吃相又那么滑稽，那是最有人间烟火味道的享受。

“他爹，你吃烦了吗？”妻子询问我。

“饺子就酒，越喝越有！我天天三顿饺子都不烦！”

“那还给你包吧？”

“我还是喜欢吃萝卜大肉馅儿，那苦咧咧的味道太有感觉了，直接回味到了过去。”

“好！专门给你包萝卜馅儿。”

味觉是有记忆的，熟悉的味道是母亲的味道，更是家的味道，是走不出的那个家乡的味道。这种味道还能打开记忆的大门，红红的春联，窄窄的老屋，熏黑的厨房……

认真思考一下，孩子说的那些道理，原材料都是这几种，吃捞面条和吃饺子营养是一样的。吃饺子更麻烦，当然，好吃的同时也更有仪式感。

饺子的由来有个美丽的传说，那是关于救死扶伤、为天下苍生谋福祉的故事。饺子还有美好的寓意——团圆、财富、幸福、平安。不管是它的传说，还是它的寓意，都是生活的希望、奔头，这就是对生活炽热的爱。如果说吃捞面是生活，吃饺子就是热爱生活。妻子包饺子时，哼唱着歌曲就说明她是快乐的，她热爱生活、爱工作、爱这个家。

一代人有着一代人的情缘，一代人有着一代人的习惯。每个人都打着时代的烙印，都折射着时代的光度，不去评判对与错，但一定要保持对生活的热爱！保持热爱，不管生活赐予我的好或坏。

岁月有声

摘一束阳光等春天

□ 徐湘婷

早起陪女儿去上课，课散晨光中目送女儿进了教室，我却不知该把自己安放何处，来度过数小时的等待。略作思忖，还是走进了家长阅览室。不来这儿看书，也不过是多走几步，过一个红绿灯路口到城市书房里去看书。既然都是看书，那还是免受乍暖还寒的冷风罢了。

时间尚早，阅览室里空无一人，双脚不自觉地把我带到了日常坐的临窗最左角那把高脚椅上。依旧是一杯茶、一本书、一个人，静静坐定，不自觉地将目光投向窗外。

陆续有家长来送孩子，大人以固定的姿势停下车，待孩子下车进门之后，再以固定的姿势扭身调转头，沿着不变的来时路回去。间或有三三两两的家长也如我一般来阅览室消磨这一段不算短暂的等待。稍稍留意，便发觉他们也同我一样，都是自然而然地坐在了惯常的位置，习惯性地捧着书或手机，甚至连坐的姿势和划拉手机的动作都没有丝毫的变化。

唉！哪个中年人的生活不是沉寂如水，再无一丝的波澜，钟摆一样在每一天艰辛和忙碌的重复中渡着自己的劫？

人到中年，似乎每个人都困于自己的生活轮回。不息的奔走、匆促中，似乎早已不再会有那无谓抗争，甚至是一刻的喘息也不会有了，更不用说什么人生的慨叹与叩问了。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语还休，欲语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被岁月洗劫殆尽的中年，人生的况味大抵如是吧。生如逆旅，没有完美可言，总是会伴着不如人意的缺憾和未能弥合的伤痛。那些无法填补的裂隙，一条一缕，或大或小，终是将一袭生命的华服长成了袍。

读书倦了，借着一扇窗，我可以将目光长久地落在街角的一行玉兰树上，看枝枝桠桠间筛下一隙阳光的碎影，莹白的盛放，粉紫的含苞，她们都在春的枝头静然如诗。

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

到来，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无论身处

何种境地，总要与自己和解。

万物皆有裂痕，那是光照

进来的地方。从生命的

缺口里摘一束阳光，

送给自己，摆放在

忧郁的角落，

等春天来。

开卷有益

半树繁花

□ 宁妍妍

罗福民走到家门口时，看到窗户射出柔柔的光。快十二点了，媳妇还在等他。于是，他加快脚步推开了大门。想想结婚十年来，无论他回来多晚，媳妇总是这样等着。瞬间，心里一暖，鼻子一酸。

“回来了！我去给你热饭。”媳妇看到他，语气里满是欢喜。

罗福民却故作神秘地制止了，接着，从怀里掏出了一个纸袋，递给了她。

“呀！烤鸭！”女人惊叫了起来，继而压低声音说：“俩孩子都睡着了。我弄给你吃。”

“我是专门给你买的。”

“我？我不喜欢吃烤鸭。”

“从今天起，你可以喜欢吃吃了。欠的债还完了，房租也交了，我还打算……”

女人看着头发、衣服、鞋子上全是水泥、白灰的罗福民，眼里起了雾。

罗福民，一个挣钱不要命的主儿。无论酷暑还是寒冬，都没见他歇过一天。罗福民修过鞋，卖过烤红

薯，开过修车铺，当过勤杂工、搬运工……只要他能干得了，只要人家要他的行当，几乎都干过。如果不是给爸妈看病，欠下了巨额债务，他手里应该已经存下了一笔零钱。同样，也不会挨到了三十五岁才结婚。不过，也难怪，就他那样，谁跟他呢？

十多年前，是他黧黑健壮的右臂吸引了他的媳妇。当时，他在一处工地上做工，他的媳妇在工地旁边卖饭。一天早晨，他来得格外早，就在路边压腿、跳跃、做俯卧撑。哦，不是单臂俯卧撑。这惊呆了在一旁看他的一个姑娘。只见他右臂支撑着身体，一起一伏，看起来那么有力。后来，他去姑娘那儿买饭时，俩人一来二去对上了眼。工友们都说他是“癞蛤蟆吃了天鹅肉”。他也不恼，嘿嘿一笑。

姑娘小他七岁，长得很漂亮，看中了他的坚强上进、为人实诚。可他因为背着债和自身原因，迟迟不敢娶她，怕耽误了她的幸福，怕姑娘后悔，怕……最后，在姑娘的坚持下，交往了多年的他们才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婚后，罗福民拼了命地对媳妇好。后来，他带她来到了城里，说城里好挣钱，也能让一儿一女接受好的教育，还能解决两地分居的苦……就这样，她随他在城里有了租来的家。平时，她负责接送孩子，外加打个小零工。他负责挑起家里的大梁。十年来，没有人知道他出过多少汗，流过多少血。十年来，他背上的皮蜕了好几层。十年来，他的手上和脚上的茧子磨得又厚又硬。十年来，他看到过凌晨三点的夜空，欣赏过被吊在三十二层高楼外的风景……即便如此，他从没对媳妇说过半句不易。哪怕再难，到家也总是乐呵呵的。

半年前，罗福民有了自己的小队伍。四十五岁的他，当上了头儿。还完债的当晚，给媳妇捎了她爱吃但舍不得买的烤鸭，还对媳妇说，打算在城里买房。

“一定要让媳妇过好日子”是他曾经暗自发过的誓。初春，一个晴好的天气。罗福民安排好活儿后，难得地带了媳妇、孩子出去散心。媳妇在旁边看着，罗福民和一双儿女在跑着、笑着、闹着……路边，一片梅花开得正艳，其中一棵把罗福民的媳妇震住了！这是一棵只有半树花的梅，开得异常繁茂。另一半是枯死的干枝。

她望着望着，笑了，泪，缓缓滑落，心底生出无限敬畏！转身看向罗福民那空空的左臂和灿烂的笑容，此时此刻，在她看来，他的男人像极了那半树繁花。

春添乱

□ 梁凌

起，端一杯酒，花落进哪个杯子，辄饮酒一杯，浪漫又唯美；牡丹花落得悲壮、决绝，似能听到“噗”的一声，大朵锦绣扑进泥土，看看花瓣，依然挺阔嫩润；相比之下，玉兰花落得最狼狈，原来洁白的花瓣，布满褐色斑块，可就是迟迟不落，脏兮兮地挂着，有点不识时务。花落的情形，似不同的人人生结局。

“乱红如雨”“一庭红扑簌”。陈逸的《乱红》，用长笛演绎花落的情形。长笛深长如呼吸，静幽绵远，恍见苍色绿暗，数不清的花瓣，在空中打着转，一瓣一瓣，跌落在青苔上。

“乱”字右边一个钩。春天左钩一下，右钩一下，一切都乱了头绪。

乱了头绪的，岂止是花。一只猫，夜里不停地叫。一开始以为谁家孩子老在哭，后来才知道，它是一只猫。

早晨被鸟鸣惊醒，不知是什么鸟，叫声滴滴溜溜一长串，打着丝滑的弯。喜鹊、麻雀和燕子不会这么

叫，是夜莺？百灵？还是黄鹂？我一拉开窗纱，它就飞了。

外面湿漉漉的，草木的色泽深了一层。春雨趁夜色胡乱洒上一阵，花草树木的茎叶便紧跟着蹭一截。

隔壁的老阿姨，一大早就背着行囊，戴着阔边草帽去旅行，去五龙沟看杏花，去孟津参加梨花节，还有桃花诗会，忙得很呐！

春天就是忙，等她桃花诗会开完，又是牡丹文化节，更要忙得脚不沾地。

猫不安生，鸟不安生，花不安生，人不安生……春天就是来添乱的。

春天总是很忙，因为不论怎么过，都会觉得辜负了那片春光。春天的祝福语有“春安”一说，但是春天，怎么能“安”呢？它分明是来添乱的。

时令走笔

每次乘电梯，都会被那几个字惊到——春添乱。不知道是哪个有才华的，灵机一动，制作了这则广告，好似在道破某种天机——春天是个调皮捣蛋的孩子，专门来给人添乱。

想一想，似乎有些道理。春天的的确确有点乱。春天的花乱开，“乱花渐欲迷人眼”。虽然各种花有自己的节拍，先是迎春花、玉兰花、梅花和麦田里的荠菜花，然后是杏花、梨花、桃花、早樱、海棠……虽然一开始还开得有序，数得过来，但慢慢的，人的眼就管不住了。它们会扎堆开，从远处看，姹紫嫣红一片，迷迷漫漫一团，可不就成了乱花吗？

那许许多多的花，认得的又有几人？分得清桃李梅的又有几个？虽然知道梅花圆、桃花尖，但是美人梅、榆叶梅呢，闹腾得像重瓣樱花。而当樱花绽放，又和复瓣的碧桃乱作一团，大多数人分不清。当它们聚在一起开放，公园里就给它们开派对，索性美其名曰“樱花碧桃游园会”。这一下，人们就更分不清碧桃樱花了。

花开时乱，等到花落，那就更乱了。“不摇香已乱，无风花自飞”，飞的是蔷薇花；“春城无处不飞花”，飞的是柳絮。

梨花白，花瓣轻薄，花落像大雪，像春梦；桃花瓣大，花落如下胭脂雨；樱花好几天飘不完，凡人一